填报单位：温县农业...

摘要

工程监理意见书

2026年 11月20日　　单位：元

项目名称	温县农业科学研究所现代种药科创中心建设项目(EPC)		
施工单位	河南麟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、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		
合同金额	48320818.44 元	采购合同编号	温财招标采购-2025-35 号
中标工程量	该项目总建筑面积 13500 平方米，建设内容为新建 1 栋地上二层(局部三层)建筑，同时配套建设室外道路硬化、管线、绿化等设施。		
工程量变更追加			
工程量变更减少			
目前已完成工程量	1、A-AA 轴交 1-7 轴基坑开挖 100%; 2、A-AA 轴交 1-7 轴基础施工完成 100%; 3、A-AA 轴交 1-7 轴基础土方回填完成 100%; 4、A-AA 轴交 1-7 轴隔墙基础完成 100%; 5、A-AA 轴交 1-7 轴场坪完成 100%，仅剩最后一层做法; 6、A-AA 轴交 1-7 轴模板支撑体系及主体结构完成 100%; 7、A-AA 轴交 1-7 轴二次结构完成 100%; 8、A-AA 轴交 1-7 轴外架脚手架完成 100%; 9、A-AA 轴交 1-7 轴内隔墙板完成 95%、外隔墙板完成 100%; 10、A-AA 轴交 1-7 轴外墙工程完成 50%; 11、基础接地安装、预埋完成。		
监理单位认定完成工程进度	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张海滨 注册号:41001947 有效期:2028.07.03 河南天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完成总形象进度的 50%		
监理工程师签字和盖章		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	
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评价	单位意见： 单位盖章：	项目单位对工程完成情况意见	单位意见： 单位盖章：

温县农业科学研究所现代种药科创中心建设项目（EPC）第三期进度款（2026年8月26日至2026年10月25日）审核咨询报告

昀桥审字[2026]WX1025-003号

编制单位：河南昀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编制日期：二〇二六年十月

温县农业科学研究所现代种药科创中心建设项目（EPC）第三期进度款（2026年8月26日至2026年10月25日）审核咨询报告

昀桥审字[2026]WX1025-003号

温县农业科学研究所：

受贵单位委托，我公司对温县农业科学研究所现代种药科创中心建设项目（EPC）第三期进度款（2026年8月26日至2026年10月25日）进行审查，我方出具的咨询报告是在项目方提供的全部审核资料真实、完整、合法、有效的前提下，根据我们现有的专业经验、技术水平和能力所得出的专业性意见。贵方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合法性及有效性负完全责任，审核机构仅以专业性意见为贵方提供审核服务。按照有关规定，现将审核意见告知如下：

一、工程概况：

温县农业科学研究所现代种药科创中心建设项目（EPC）位于焦温县获轵线北侧，温县农业科学研究所东院内。项目总建筑面积约13500平方米。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1栋地上二层（局部三层）建筑，同时配套建设室外道路硬化、管线、绿化等设施。

根据温发改审批【2025】93号批复 ，本项目初步设计总投资约5575.20万元 ，其中工程费用5044.98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264.74万元，预备费265.48万元。资金来源为上级资金+政府专项债资金。

本项目为联合体实施，联合体单位为河南麟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、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、北京清大原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，服务周期为 720天。

暂定签约中标合同价款为 51269800.00元。设计费95.2%，暂定金额820000.00元；施工费95.78%，暂定金额50449800.00元，监理单位为河南天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。

二、本期（2026年8月26日至2026年10月25）施工单位申报形象进度完成情况：

项目名称	专业	本期完成情况	累计完成情况
温县农业科学研究所现代种药科创中心建设项目	土建	现代种药科创中心： 1、T-U轴交1-7轴模板支撑体系及主体结构完成100%； 2、A-U轴交1-7轴二次结构完成100%； 3、A-U轴交1-7轴内隔墙板完成95%、外隔墙板完成100%； 4、A-U轴交1-7轴外墙工程完成50%。	现代种药科创中心： 1、A-U轴交1-7轴基坑开挖100%； 2、A-U轴交1-7轴基础施工完成100%； 3、A-U轴交1-7轴基础土方回填完成100%； 4、A-U轴交1-7轴隔墙基础完成100%； 5、A-U轴交1-7轴场坪完成100%，仅剩最后一层做法； 6、A-U轴交1-7轴模板支撑体系及主体结构完成100%； 7、A-U轴交1-7轴二次结构完成100%； 8、A-U轴交1-7轴外架脚手架完成100%； 9、A-U轴交1-7轴内隔墙板完成95%、外隔墙板完成100%； 10、A-U轴交1-7轴外墙工程完成50%； 11、基础接地安装、预埋完成。
	土建	小麦科研育种中心： 1、V-AA轴交1-7轴模板支撑体系及主体结构完成100%； 2、U-AA轴交1-7轴二次结构完成100%； 3、U-AA轴交1-7内、外隔墙安装100%； 4、U-AA轴交1-7轴外墙工程完成50%。	小麦科研育种中心： 1、U-AA轴交1-7轴基坑开挖100%； 2、U-AA轴交1-7轴基础施工完成100%； 3、U-AA轴交1-7轴基础土方回填完成100%； 4、V-AA轴交1-7轴隔墙基础完成100%； 5、U-AA轴交1-7轴场坪完成100%,仅剩最后一层做法； 6、U-AA轴交1-7轴外脚手架完成100%； 7、U-AA轴交1-7轴模板支撑体系及主体结构完成100%； 8、基础接地安装、预埋完成； 9、U-AA轴交1-7轴二次结构完成100%； 10、U-AA轴交1-7内、外隔墙安装100%； 11、U-AA轴交1-7轴外墙工程完成50%。
合同外签证、变更	土建		

三、审查原则：

坚持客观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

四、审核依据

本次审查依据工程招、投标文件、施工合同、施工图纸、工程形象进度确认表、工程付款申请及现场勘查实际情况进行审查，付款比例依据合同执行。

五、审查方法：

审核人员在充分了解该工程有关情况和获取审核资料的基础上，按如下过程和方法进行审核：

1、仔细研究和分析送审资料；

2、审核申报的形象进度是否完成；

3、审核工程款支付时间节点及付款比例是否符合合同约定；

4、计算得出初步审核结论，就初步审核结论向甲乙双方发出 征求意见稿；

5、结合甲乙双方回复意见，对审核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正完善，确定最终审核结论，同时得到甲乙双方认同。

六、特别情况说明：

本次进度计量期间为2026年8月26日至2026年10月25日；按已完工程量*合同单价计算已完成产值。

本期主要核减原因：工程量按实际核减。

七、审查情况：

施工单位（河南麟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本次申请报送温县农业科学研究所现代种药科创中心建设项目（EPC）第三期进度款（2026.8.

26-2026.10.25）完成产值为4237719.07元，本期末累计完成工程建安费25442467.12元，申请支付工程进度款3602061.21元。

经审核，施工单位（河南麟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2026年8月26日至2026年10月25日完成温县农业科学研究所现代种药科创中心建设项目（EPC）产值为3872676.97元，累计完成产值22791465.75元，累计完成产值占合同的45.18%；按照合同约定比例扣除质保金3%，本期完成合同价款3872676.97元；按完成投资的95.78%计，并核减预付款两个月（8月-9月）；本次应支付工程进度款1522177.55元；累计应支付金额32535828.71元，累计应支付金额占合同的64.49%。

（明细详见附表）

河南昀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2026年11月20日

温县农业科学研究所现代种药科创中心建设项目（EPC）第三期进度款（2026.8.26-2026.10.25）支付核准汇总表

序号	名称	申报金额（元）	审核金额（元）	备注
一	签约合同额	50449800.00		合同总价为51269800.00元
二	预付款	14496245.00		中标施工费的30%，并按完成投资的95.78%计
三	截止上期完成情况			
3.1	累计已完成的产值（不含本次）	18918788.78		
3.2	累计应支付金额（不含本次）	31013651.16		
四	本期完成情况			
4.1	本期已完成的产值	4237719.07	3872676.97	
4.1.1	本期完成合同价款	4237719.07	3872676.97	
	其中：安全文明施工费金额	69685.27	72461.04	
4.1.2	暂估价：支坑支护及降水			
4.1.3	新增签证变更			
4.1.4	材料调差			
4.2	本期已完成产值按95.78%计	4058887.33	3709250.00	本期已完成的产值的95.78%
4.3	本期应扣除的金额	-2198023.71	-2187072.45	扣除质保金+扣除预付款
4.3.1	扣除质保金	-127131.57	-116180.31	合同约定比例扣除质保金3%
4.3.2	扣除预付款	-2070892.14	-2070892.14	每月平均扣除预付款1035446.07元(共扣除两个月)
4.4	本期应支付金额	1860863.62	1522177.55	（4.2项-4.3项）
五	截止本期累计完成情况			
5.1	累计已完成的产值（含本次）	22791465.75		
5.1.1	累计已完成的产值（含本次）占合同比例	45.18%		
5.2	累计应支付金额（含本次）	32535828.71		
5.2.1	累计应支付金额（含本次）占合同比例	64.49%		